**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於106.11.06 修訂

一、為配合辦理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年度計畫之各項國外推廣活動（含貿訪團、考察團及參展團），甄選合格的旅行社，處理團員共同行程旅行庶務(包括簽證、交通、住宿及其它事務等)，以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旅行社申請競標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持有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之執照。

（二）持有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書。

（三）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貿訪團、參展團五團或自組二十人以上觀光團十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須繳交新臺幣 150 萬元銀行即期保證支票。請以發票人為銀行之支票（或銀行定存單）繳付，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五）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乙份（如附件1）。

（六）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意外死亡賠償至少新臺幣 2 百萬、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賠償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至少新臺幣 2 千元） 有效保險單影本。

（七）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綜合旅行社新臺幣 4 千萬元、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5 百萬）有效保險單影本。

三、有意在年度內參加本會各項國外推廣活動競標之合格旅行社須提供本會有關上列文件正本、影本及銀行保證即期支票，文件正本由本會審驗後退還， 影本留存備查。經審驗合格，將做為本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邀請旅行社競標之依據。為求公平合理，本會於每年 12 月邀集審查合格之旅行社，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次一年度輪序之序號。

四、本會辦理各項海外推廣活動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為：

（一）該項活動參加廠商數少於 10 家，原則上本會不邀請旅行社競標。

（二）參加廠商達10 家(含)以上，本會邀請 3 家旅行社競標，原則上競標旅行社以輪序表之順序為主。但若有下列情況，本會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1.針對赴特定區域之訪問，旅行社近三年有承辦前往該區域貿易訪問團、參展團或由該旅行社自行籌組二十人以上之觀光團經驗，並提出證明資料者，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所指區域為：南亞、中亞、中東及近東、東歐、非洲、中南美洲。

 證明資料由旅行社於本會年度旅行社甄選作業時，就曾承辦區域各列舉一例，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存查（填寫表格如附件2），作為隔年輪序之佐證，若日後有其他實績時，主動向本會填報。

 非屬上述區域，則按輪序表之順序為主。

2.有二分之一或 10 家(含)以上參加廠商推薦（且需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惟遭取消 1 次輪序機會者，當次不能作為被推薦者）。

3.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中獲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其承作旅行事務之參加廠商（且需為全團廠商家數二分之一以上）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五、本會於各活動召開組團會議日期 2 週前書面通知輪序表列之各旅行社對旅行事務參加報價，凡旅行社因故不克準時出席組團會議，必須於收到通知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承辦人確認是否出席。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對未能於文到 3 日內書面通知本會，以及向本會確認出席後又缺席者，取消下一次輪序機會。無故缺席超過（含）2 次者，將自本會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 1 年者，不得申請重新列入輪序表。出席旅行社應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於會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完成報到同時，旅行社應先將報價單（請自備信封並密封）送交本會承辦人暫存，簡報時再交還各旅行社拆封。

六、競標旅行社獲邀參加團務會議提供報價內容至少包括機票（團體票價及個人票價）、旅館（註明等級、上網費用）、交通及隨團領隊等四大項目分項報價， 及必要之簽證費、黃皮書費及其他服務費等，凡行程中可使用我國籍航空公司之部份，則必須增列我國籍航空公司之報價供參，競標旅行社輪流提供報價，當場票決旅行社；如有票數相同等而無法票決之狀況，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旅行社。

七、非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不得於組團會議前提供該場活動報價與參加廠商。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 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八、旅行社不得以受委任、指派等任何名義代表或協助本會活動參加廠商出席組團會議。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九、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含推薦），應遵守會議中票決旅行社之結果。且

（一）該票決結果為承辦該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的依據，所有旅行社應予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倘若事後未得標旅行社或其他輪序旅行社，主動聯繫廠商團員承攬旅行庶務，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二）得標旅行社對於其報價內容(含機位、簽證、旅館、交通等所有旅行庶務)須完全履行並負擔完全之責任（簽證必須於出發前辦妥）。若於組團會議後因不可抗力而須調整已議决之報價及服務時，需提出該不可抗力之具體事證，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各團員廠商。如有必要，須由團長召集協商會議，否則不得調整。以上未履行報價內容及無故調價者，除應賠償參加全體團員及本會所遭受之損失外，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三）為使貿易訪問團之洽談會順利進行，旅行社應安排團員入住洽談會所在之旅館。若有例外，須於組團會議告知本會及團員並獲同意。

十、得標旅行社應於出國前提供團員訂房確認單及目的地協力旅行社及連絡人聯繫資料等，並副知本會。承辦旅行社於出團前如需加強與旅館（或駐外單位）交涉時，應顧及我國對外形象，宜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

十一、不參加票選旅行社團體活動之團員若擬加入團體行程，需負擔相關費用。

十二、各項活動如有五分之一以上參加團員於意見調查表中或以書面通知本會表示對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不滿意，並列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 1 次輪序機會。若因服務品質不佳超過(含)2 次，或有違旅行社應盡之義務經廠商團員具體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 1 年者，本會不受理其競標申請。

十三、目的地屬特殊地區或首次組團往訪，需事前特別規劃行程者，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區特殊者，如前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中獲得 3 分之 2 以上參加團員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該承辦旅行社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並提供本次活動規畫行程供參。

（二）若為首次辦理之活動則由主辦單位主管核定，或由其指定之代理人邀集各單位相關同仁，共同遴選輪序表中合適之旅行社協助規劃，規劃行程之旅行社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十四、本作業規範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書面修正後實施。